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邵陽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將就邵陽項目提供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206,538,100 元（約相等於 226,964,900 港元）。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8%。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最高代價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全部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邵陽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山東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開發邵陽項目（一個在中國湖南省邵陽縣的綜合智慧能源光伏項目，規劃裝機容量 140 兆瓦）。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邵陽新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任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提供勘察設計、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及其他服務，其中(i)勘察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縣域全部屋頂進行摸排、完成施工圖紙設計、屋頂測量及屋頂載荷鑒定；(ii)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屋頂加固、防水、太陽能支架及組件安裝、處理各類檢測、試驗及許可證；(iii)設備採購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建設所需設備及材料的供貨、監造、運輸、驗收、功能試驗及倉儲；(iv)其他服務包括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整個項目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最高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 206,538,1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包括以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30,773,200
建安工程費	137,125,900
其他費用 [#]	38,639,000
總額	206,538,100

[#] 其他費用包括：勘察設計費、各類工程證件辦理、施工管理與監督、技術服務、整套系統試運行、質量控制與檢驗、培訓及各類雜費。

支付條款

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其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工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承包費 5% 的無息預付款。

總承包費餘下的 95% 應在驗收證書根據工程進度分批簽發時分期支付，其中光伏發電項目每批次驗收及結算應不少於 2 兆瓦，而在相關新經濟產業園區的綜合智慧能源項目應按工作階段進度結算。

- **設備購置費**：最多 90% 應在該項目驗收、資料歸檔及尾工消缺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支付；餘下的 5%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應在該項目通過性能保證指標下全容量投產，且首兩年無任何質量問題後支付。
- **建安工程費及其他費用**：最多 92% 應在該項目驗收、資料歸檔及尾工消缺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支付；餘下的 3% 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應在該項目通過性能保證指標下全容量投產，且首兩年無任何質量問題後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邵陽項目符合國家指導政策及本公司清潔能源發展戰略。該項目位於光伏資源豐富的中國湖南省邵陽縣，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凌電力已就整縣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的發展與邵陽縣政府簽訂投資協議。預計該項目全面投入商業運營後，將為本集團在該地區帶來協同效應及經濟規模化效益。

本集團透過混合篩選方式授予山東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其中包括通過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的嚴格競爭公開市場招標過程，並遵循內部採購管理政策，以評估最合適的承包商和協商最終合同價格。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承諾項目完工時間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提供的現行條款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該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山東院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在提供有關工程總承包及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和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邵陽新能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並由五凌電力 100%持有，成立於二零二一年，主要從事光伏及風力發電，綜合智慧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予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和設計，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擁有工程設計及工程勘察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山東省電力勘測設計協會會長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的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1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最高代價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或「該合同」	指	邵陽新能源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邵陽項目提供勘察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 「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邵陽新能源」或 「僱主」	指	五凌（邵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邵陽項目」或 「該項目」	指	邵陽新能源在中國湖南省邵陽縣涉及開發和建設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涵蓋邵陽縣十一個鄉鎮的廣闊地區，規劃裝機容量 140 兆瓦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擁有 63%權益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